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d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智能装备”）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江西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江西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 拟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黄金工业园区
-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服

务；物流设备的生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为了充分协调利用抚州市南丰县黄金工业园区的优质资源及优惠政策，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智能装备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设立全资孙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孙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设立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使公司的产业模块更加清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